

道教“天人合一”的生態智慧對當代世界的啟示

孫亦平

南京大學歷史學博士
南京大學哲學系、宗教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Email:syp18@nju.edu.com

摘要

道教從“天人合一”思想出發，將外在的自然宇宙視為人生存與發展的根源，以確立自己在自然宇宙中的位置。道教宣導人只有循天道而生活，法自然而行動，才能夠參天地之化育，並成就自己的德性。道教的這種順之以天道，應之以自然，以普遍生命為關懷中心的生態智慧，可以說明我們一方面更好地認識人類目前所面臨的生態危機，另一方面則可以促使我們採取積極態度和有效方法來保護人類棲居的自然環境，促使人與環境（包括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和人文環境）的關係更加和諧。道教“天人合一”中隱含的人類必須依賴於“整體的福利”，才能實現人類與經濟、文化和環境的共同發展將越來越受到重視。

關鍵字：道教 天人合一 生態智慧 環境保護 當代世界

Inspiration of Taoist ecological wisdom of nature-human integration to the morden world

Author: Professor Sun Yiping

Unit: Nanj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Religious Studies

Contact: Jiangsu Province, Nanjing Xianlin Avenue, No. 163 Nanjing University

Xianlin Campus philosophy House 210046

Email: syp18@nju.edu.com

Abstract

Taoism believes that nature-human forms integration. In order to establish our position in the natural universe, Taoism believes external universe is the fundamental of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Taoism advocates that human follows the nature rule of the university to participate genesis of heaven and earth, and to achieve of their own virtue.

This ecological wisdom in one hand can help us better understand better the human position on current ecological crisis, on the other hand, we can prompt ourselves to take positive attitude and effective way to protect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of the human habitats. Taoism believes that people and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social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can coexist harmoniously. The Taoist belief that nature-human integration which implies that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mankind and the economy,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humanity must rely on “the overall welfar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mankind and the economy,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will be receiv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Keywords: Taosim, nature-human integration, Ecological Wisdo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rden world

道教“天人合一”的生態智慧對當代世界的啟示

孫亦平

目前，有關生態危機及其對人類社會未來發展影響的問題，社會上有著兩種極端的觀點：一種是悲觀主義的，認為人類基於生存的要求，對自然界的過度開發和利用，將會導致自然資源的消耗、自然環境的破壞，而人類也會因自然資源匱乏和生態環境污染，或倒退到原始野蠻的生活狀態中，或自相殘殺，最終將導致人類的家園——地球毀滅；另一種是樂觀主義的，認為人類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最終可以解決日益複雜的環境問題。無論是樂觀態度，還是悲觀態度，其出發點都是為了喚起人們的環保意識，但由於認識問題角度的片面性，卻容易導致實踐上的偏差，這不僅會影響到環境問題的解決，而且還會造成一些新問題的產生。值得注意的是，道教從“天人合一”出發，將外在的自然宇宙視為人生存與發展的根源。人只有循天道而生活，法自然而行動，才能確立自己在自然宇宙中的地位，進而參天地之化育，長養萬物，並成就自己的德性。道教的這種順之以天道，應之以自然，以普遍生命為關懷中心的生態智慧，可以說明我們一方面更好地認識人類目前所面臨的生態危機，另一方面則可以促使我們採取積極態度和有效方法來保護人類棲居的自然環境，促使人與環境（包括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和人文環境）的關係更加和諧。

—

今天，生態環境問題越來越引起世界性的關注。生態環境是以人類為主體而包括了

自然環境（如地理、氣候、土壤、植被等）、人為環境（即被人類勞動改變或污染了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指人類生存及活動範圍內的社會物質、精神條件）的總和。生態環境始終處於動態發展之中。一旦自然因素和人為因素的干擾超過了生態系統的自我調節能力，自然資源不能滿足日益增長的人口發展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不能向人類持續提供生產和生活的資源和能源，人為環境的比例上升過快，生態環境的結構和功能就會遭到破壞，生態平衡就會被打破，生態危機就會隨之出現，社會的可持續性發展就會受到影響。道教的生態智慧與環境保護主張可以為我們提供一些借鑒與啟示。

道教的“天人合一”是建立在老子之道的基礎上。從“道法自然”的角度出發，道教將“天”看作是“自然”的代表。“天人合一”就是人類通過認識、效法自然之道，既尋求自我存在的價值和意義，更為人類社會建立一種秩序。據初步統計，在《道德經》中，“天”字出現了 90 多次，與“天”相關的詞語有：天地、天道、天下、天門、天網、天子等。可見，老子之“天”具有多種義涵：一是宇宙之道，二是社會之道，三是政治之道、四是法律之道、五是人之道，其中都包含著規律與意義的意思，以展示“天”是“道”的一種彰顯，由此成為自然、社會和人生的價值之源、存在之根和參照之本。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天下”一詞出現的最多。如果“天下”觀念包含著由帝王所主宰的、以天道原則所支配的政治秩序和生活空間，那麼，老子從天人具有同一生成法則的思路中，來尋找人類安身立命的根據，表達了對人類賴以生存的生態環境的特別關注，直接影響到道教。

“道”與“氣”是老子哲學中最重要的概念，也是道教信仰的理論基礎。道教將對人的生命認知置於宇宙自然的整體結構中來加以思考，將人的身體與天地陰陽、四時五

行的變化相比附，提出宇宙大人身，人身小天地的思想。“人生皆含懷天氣具乃出，頭圓，天也；足方，地也；四肢，四時也；五臟，五行也；耳目口鼻，七政三光也。此不可勝記，獨聖人知之耳。”^①人身是與宇宙大天地相應一小天地，頭象天，足象地，四肢象四季，五臟象五行，人頭部重要關竅與天罡北斗之星君相映成趣：“道貫三才為一氣耳，天以氣而運行，地以氣而發生，陰陽以氣而慘舒，風雷以氣而動盪，人身以氣而呼吸，道法以氣而感通。善行持者，知神由氣，氣由神，外想不入，內想不出，一氣沖和，歸根覆命，行住坐臥，綿綿若存，祈以養其浩然者。施之於法，則以我之真氣合天地之造化，故嘯為雲雨，嘻為雷霆，用將則元神自靈，制邪則鬼神自伏。通天徹地，出幽入明，千變萬化，何者非我！”^②道教以“道貫三才為一氣耳”作為“天人合一”的基點，來說明道教“得道成仙”信仰之合理性、修道之必要性以及道士施法之可能性，由此而體現出道教信仰的特質是一種生命關懷。

從宇宙生成論的角度看，道教認為，“道”是宇宙萬物的本原，天地萬物都是“道”的產物。《太上老君說常清靜經》雲：“大道無形，生育天地；大道無情，運行日月；大道無名，長養萬物。”道教雖然標立了一個超言絕象的“道”作為宇宙的本原，但也看到“道者，至虛至極，非形非聲”，所以才能不為物所滯礙而永恆常在，是為“常道”。因此，在道教中對“道”的詮釋中一直存在著兩種不同的傾向：一種是從對“道”的信仰出發，把“道”人格化，宣稱“大道之身，即老君也，萬化之父母，自然之極尊也”，將太上老君視之為“道”的化身，奉之為創造宇宙、主宰萬物的最高神靈；另一種則是沿續了漢魏以來以“元氣”為宇宙本原的傳統，以氣解“道”，宣揚“大道元氣，造化自然”。基於對道的這兩種不同解釋，道教的宇宙論中也表現出了兩條不同的

^①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三十五，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36頁。

^② 《道法會元》卷一《道法樞紐》，《道藏》第28冊，第674頁。

線索：一是從神學上提出帶有神喻啟示特點的宇宙神創說，通過將“道”人格化為太上老君，而強調太上老君是道教的最高神靈，世界的創造者，是超越於萬物之上的主宰者，以彰顯“道”的主宰性、神聖性與超越性；二是從哲學上建構了以“道”為本，以“氣”為用的宇宙生成論，力圖對宇宙世界以及人的生存作出一個根本性的解釋，以為人的修道實踐提供理論依據。這兩條線索相互交涉，共同構成了道教宇宙觀的基本特色。^①

二

然而，“至虛”之道又如何能生成萬物呢？在道教看來，“道”所謂的“至虛”並不是不存在，它的無形無象無情恰恰是最真實的存在，是一切存在者之所以存在的最終根源。“道”的這種“不得指而定名”的無規定性的“恍惚”所體現的意義就在於，道雖然是真實的存在，但它在“無中生有”的創世過程中並不是獨立的、不依賴任何事物的。也就是說，形而上之“道”要創生出氣象萬千的宇宙世界就必須借助於某一種具體的物質形態來進行活動。《太平經》就提出：“元氣行道，以生萬物，天地大小，無不由道而生者也。”^②道為天地之根，變化之法，元氣按道的法則行事，從而生成萬物。這種道氣論後來發展為道教宇宙生成論的重要思想，奠定了道教的“天人合一”的理論基礎。

道教借助於“虛無微妙之氣”來溝通形而上之道與形而下之物的聯繫，以期解決無限之道與有限之物之間的矛盾。道教在詮釋《老子》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時，特別注重描繪“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的“道”如何一步步地借助於

^① 孫亦平《論道教宇宙論中的兩條發展線索》，載《世界宗教研究》2006年第2期。

^②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十八至三十四，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16頁。

“氣”而化生出天地人來。《太平經》曾把這一宇宙生成模式描繪為：“元氣恍惚自然，共凝成一，名為天也；分而生陰而成地，名為二也；因為上天下地，陰陽相合施生人，名為三也。三統共生，長養凡物名為財。”^①“道”即為“一”，指先天元氣，元氣演化為相互滲透的陰陽二體，而構成天地、陰陽、四時、五行，然後再化生出種類各異的萬物乃至人。“道”以“通”為特性，通以一氣生化萬物，在宇宙演化過程中展現出事物的多樣性和特殊性，因此，“道”又並非是單純的“一”，而是“一”與“多”的統一。

道教所建構的道→氣→天→地→人的宇宙自然生成圖式，既顯示了“道”支配下的宇宙是一個不斷演化著的宇宙，也說明了宇宙萬物都是以道為本，以氣為用，以理為則的。萬事萬物都是由氣的激蕩化合、陰陽的清濁變化而成的，萬物之生也，道德稟之以氣，乾坤稟之以形。氣稟道德之功，形資天地之化。因寒暑之運，假陰陽之資，以生以成，以終以始。生成終始，斯謂勢乎。道教認為，從自然一本然的意義上說，萬物不管在具體形態上有多麼大的差異，在時間和空間上有多麼大的距離，由於生化之本，皆本於道，運之於氣，因此，它們之間都具有某種相關性和相通性，具有相互生髮、相互轉化的可能性，構成了一個千姿百態的宇宙世界。

從本原論的層面上看，道氣是萬物生化之原，“混元以其道氣化生，分佈形兆，乃為天地。而道氣在天地之前，天地生道氣之後”^②。從本體論的層面上看，道氣是萬物存在的本體與依據，道遍在於萬物，並與萬物構成了不即不離的關係。老子哲學是圍繞著“道”而展開的，老子之道主要地具有本原的意義，但同時也表達了一定的本體論思

^①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七十三至八十五，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305頁。

^② 《道德真經廣聖義》卷四，《道藏》第14冊，第334頁。

想，“道”也可視為是統攝宇宙自然和社會人生的最高本體，而這個“道”又是通過有和無得以彰顯的。老子以“無”與“有”來指稱“道”，用以描繪道由無形質向有形質轉化的過程。道之“無”，是針對其無形質、無限性而言；道之“有”，則針對其實存性、含攝萬有而言，因此，“無”為本體之意，“有”為統攝萬有之意。道教正是從老子的有無之道出發來建構起以無為本、以有為跡的宇宙本體論思想的。

道化生萬物的過程是從無到有。道通過氣化生了萬物，在“無中生有”之後，它作為宇宙萬物之根本仍具有一種絕對的統一性，故道無處不在，無處不有。“非獨人資玄牝運氣，乃得長生。天地之大，亦須資道氣運養，乃能清寧無改矣。”^①同時，“道”作為最高本體並不是絕對的虛空或空無，相反，它猶如不斷向枝葉輸入養分的樹根，是一種具有無限能量的最真實、最根本的存在，並通過“資有以彰其無”而顯示其存在。可見，“道”是形而上之宇宙本體，相對於形而下的現象世界而言，道是“無”，故可以長存。“萬物從無而生眾形，由道而立，先道而後形，道在形之上，形在道之下，故自形而上謂之道，自形而下謂之器。形雖處道器兩畔之際，形在器上，不在道也。既有形質，可為器用。故雲，形而下者謂之器。夫道者無也，形者有也。有故有極，無故長存。”^②作為天地萬物的基礎——“道”雖以“無”為特性，但這個“無”只是對某種不可直觀的抽象存在的籠統把握，並不是真正的“空無”，而是作為天地萬物乃至於人的內在依據永恆地存在著。

無形無相的“道”又是如何彰顯自己的存在呢？為此，道教從《道德經》的“道生之，德蓄之，物行之，勢成之。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③出發，引出了一個與“道”

^① 《道德真經廣聖義》卷九，《道藏》第14冊，第359頁。

^② 《道德真經廣聖義》卷六，《道藏》第14冊，第371頁。

^③ 《道德經》五十一章。

相輔相成的“德”概念。如果說，老子是從宇宙生化論的角度來論述道與德關係，那麼，道教在此基礎上將“德”看作是“道”在每一具體事物中的顯現，“德”是得於“道”的結果，所以說“道之在我之謂德”。這樣，相對於“道”體虛無，主“無”而言，“德”則存在於每一具體事物之中，主“有”，因此《道教義樞》把道與德的關係表述為：“道德一體，而具二義。一而不一，二而不二。”^①由此可見，道與德、有與無並非絕然分離，二者常常並舉，雖二而如一，共同化生畜養萬物，構成了一個生生不息的生態環境。

大道無形，依德而顯，其基本屬性是自然無為而無不為。《道德經》曾指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②萬物各依其本性，不依靠任何外力，就是自然。

《莊子·秋水》曾對此生動地解釋道：“牛馬四足，是謂天；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故曰，無以人滅天，無以故滅命，無以得殉名。謹守而勿失，是謂反其真。”以自然為師法，順乎一切事物自身的本性和發展的規律，就叫做“法自然”、“反其真”。在道教理論中，自然即是與道同號異體、與人為相對的一個概念，它與平常所說的天然本性之類的意思相近。“自然者，與道同號異體，令更相法，皆共法道也。天地廣大，常法道以生；況人可不敬道乎！”^③“道”不僅是世界之本原，也是人的生命存在之依據。道教將“天道自然無為”作為宇宙法則，其目的就是要求人道也應效法天道，合乎大德而自然無為，不去做違背自然規律而吃力不討好的事。這種“尊道貴德”、“自然無為”思想又為道教的“天人合一”提供了理論依據。

“天人合一”是一個有著豐富內涵的中國哲學概念，從先秦孟子到宋代朱熹、明代王陽明為代表的儒家，從認識論出發比較主張人的心性與宇宙本質相通，人若借著先天

^① 《道教義樞》卷一，《道藏》第24冊，第805頁。

^② 《道德經》二十五章。

^③ 饒宗頤著《老子想爾注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3頁。

具有的道德自覺“良知”，通過“內省”方式就可以“不慮而知”、“不學而能”地獲知天道。如果說，儒家的天人合一于傾向于“合於德”，那麼，道家與道教的“天人合一”則傾向于“合於道”，即以“道”為本、以氣為用，人與自然及社會的同源同構及整體歸宿關係，雖然其中有一些想像臆測的成分，但所表達的順應自然變化規律，以普遍生命為關注中心的生態智慧還是值得珍視的。

三

道教早已看到人類對自然環境的無情掠奪所造成的可怕後果，因而提出，既然天道好生惡殺，慈愛一切，那麼，人也應當效法天道行事，視萬物為己身，以慈愛之心來對待萬物：“天地之性，萬物各自有宜。當任其所長，所能為，所不能為，而不可強也。”

^①自然萬物各有其性，它們相互配合共同組成一個多姿多彩的自然世界。道教特別借天尊之言來告誡修道者：“子欲學吾道，慎勿懷殺想。一切諸眾生，貪生悉懼死。我命即他命，慎勿輕於彼，口腹樂甘肥，殺戮充啖食。能懷惻隱心，想念彼驚怖，故當不忍啖，心證慈悲行。”^②既然一切眾生都貪生懼死，那麼，以己推人，學道之人不僅應當仁慈地對待他人，而且還應當仁慈地對待自然界的萬事萬物：“慈愛一切，不異己身。身不損物，物不損身。一切含氣，木、草、壤、灰，皆如己身，念之如子，不生輕慢意，不起傷彼心。”^③從“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同體”^④的思想出發，道教要人以慈愛之心，常因自然，愛護地球上的每一個生命。

^①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五十四，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203頁。

^② 《太上虛皇天尊四十九章經》，《道藏》第1冊，第770頁。

^③ 《洞真太上八素真經三五行化妙訣》，《道藏》第33冊，第474頁。

^④ 《海瓊白真人語錄》卷三，《道藏》第33冊，第129頁。

為了使這種慈愛之心發揚光大，道教將善待萬物作為人修道而能夠長生成仙的必要條件。葛洪說：“欲求長生者，必欲積善立功，慈心於物，恕己及人，仁逮昆蟲，物不傷生，如此乃為有德，受福於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①這句話後被道教著名的勸善書《太上感應篇》吸收並修改為：“積德累功，慈心於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懷幼。昆蟲草木，猶不可傷。”^②道教把對愛護人的生命推及到自然萬物，更加突出了關愛他人、愛護動物、保護植物的思想，並將之落實到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這就為人與自然的相融共存提供了思路。

首先，道教要求人們不要任意損傷草木，破壞森林：“飲食諸穀，慎無燒山破石，延及草木，折華傷枝，實于市里，金刃加之，莖根俱盡。”草木雖然是人類生存必不可少的資源，但人們在利用這些資源時，應當抱著珍惜、節約的態度，順植物的生長規律，取用那些已成熟、或已失去生命力的枯樹茅草：“人亦須草自給，但取枯落不滋者，是為順常。天地生長，如人欲活，何為自恣，延及後生。有知之人，可無犯禁，自有為人害者，但抑成事，無取幼稚給人食者，命可小長。”^③植物雖然不能自己移動，但也有自己的生命，故不可隨意斫伐。只有在不違背萬物生長規律的前提下，合理開發利用自然資源，才能保持自然界的興旺發達。於是，道教將濫伐樹木看作是破壞自然生機的行為：“斫伐樹木，斷地脈之津液；化道貨財，取人家之血脈。”^④《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戒文》就規定：“道學不得教人以火燒田野山林，道學不得教人無故摘眾草之花，道學不得教人無故伐樹木。”^⑤學道之人若不能奉行此戒規，不僅會使自己當下的生產活動、生活狀況和身體健康遭遇不幸，而且即使“誦經萬遍，隱處山林，升仙之舉，恐未

^① 王明著《抱樸子內篇校釋》，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299 頁。

^② 《道藏》第 27 冊，第 14~19 頁。

^③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一百十二，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第 572 頁。

^④ 《重陽立教十五論》，《道藏》第 32 冊，第 153 頁。

^⑤ 《道藏》第 33 冊，第 798 頁。

可希耶。”^①

其次，人還應當愛護那些種類各異的禽獸動物：“人者，裸蟲也，與夫鱗、毛、羽蟲俱焉，同生天地，交氣而已，無所異也。或謂有所異者，豈非乎人自謂異於鱗、羽、毛、甲諸蟲者？豈非乎能用智慮耶，言語耶？夫自鳥獸，迨乎蠹蠕，皆好生避死，營其巢穴，謀其飲啄，生育乳養其類而護之，與人之好生避死、營其宮室、謀其衣食、生育乳養其男女而私之，無所異也，何可謂之無智慮耶？夫自鳥獸，迨乎蠹蠕者，號鳴啁噪，皆有其音，安知其族類之中非語言耶？人以不喻其音而謂其不能言，又安知乎鳥獸不喻人言亦謂人不能語言耶？則其號鳴啁噪之音必語言爾，又何可謂之不能語言耶？智慮語言，人與蟲一也，所以異者形質爾。”^②人與禽獸動物雖然外形不同，但卻有著相似的生活習性、思想語言和倫理品格。五代道士譚峭在《化書》中也說：“大禽獸之于人也何異？有巢穴之居，有夫婦之配，有父子之性，有生死之情。鳥反哺，仁也；隼憫胎，義也；蜂有君，禮也；羊跪乳，智也；雉不再接，信也。……夫焚其巢穴，非仁也；奪其親愛，非義也；以斯為享，非禮也；教民殘暴，非智也；使萬物懷疑，非信也。”^③這些禽獸動物有著與人類不同的活動範圍。它們只是隨天地造化而生，按四時變化而活，並不妨礙人類生活，如不與人爭飲，不與人爭食，不與人爭居。人若無故張弓射之，捕網取之，殘害捕食這些禽獸動物，那就如同殘害自己的同類一樣，是於無罪處尋罪，無孽處造孽。這種失卻人之理性和道德的行為，將來必定會給自己帶來禍患。正如西方生態倫理學者史懷澤（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在《敬畏生命》中對道教評價說：“中國道教的規矩至今仍要求道士把善待動物作為他們的義務。例如，他們應該避免用開水澆地，因為昆蟲由此可能會被燙死或燙傷。我們樂於承認，與我們相比，在中

^① 《上清洞真智慧觀身大成文》，《道藏》第33冊，第803頁。

^② 《無能子》，《道藏》第21冊，第708頁。

^③ 《化書》，《道藏》第23冊，第598頁。

國和印度思想中，人和動物的問題早就具有重要地位；而且，中國和印度的倫理學原則上確定了人對動物的義務和責任。”^①人應承擔起保護動物的義務和責任這也是道教生態智慧中一個重要內容。

最後，道教還要人愛護地球上的各種自然景觀。道教把大地視萬物之母，為讓人心生敬畏，特別用人體來比喻大地上的自然景觀：“穿地見泉，地之血也；見石，地之骨也；土，地之肉也。取血、破骨、穿肉，複投瓦石堅木於地中，為瘡。地者，萬物之母也，而患省若此，豈得安乎？凡人居母身上，亦有障隱多少。穿地一尺，為陽所照，氣屬天；二尺者，物之所生，氣屬中和；三尺者及地身，陰。過此已往，皆傷地形也。”^②道教把污染的河流比作母親身上化膿的血管，把亂砍亂伐看作是割母親身上的肉，把對自然景觀的破壞上升到傷害母親身體的高度，可見其對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視。從“敬畏母親生命”出發，道教要求人們不要破壞任何自然景觀，以維護大地上自然物種的多樣性和自然景觀的完整性，例如《老君說一百八十戒》中就規定：不得以毒藥投淵池及江海中，不得妄鑿地、毀山川，不得竭水澤，不得在平地燃火，不得以穢汗之物投井中，不得塞池井，不得便溺生草上及人所食之水中，不得妄輕入江河中浴等。

正是出於對大自然的熱愛，自古以來就有許多道教徒清心寡欲、遠避塵囂、潛默隱修于深山之中。他們熱衷於在峰巒奇峭、洞壑幽奧、景色綺麗、氣象萬千的名山洞府中建宮立觀，以希冀在詩意般的仙境中使自己融入自然、回歸本然，並吸引仙真從天而降並與之棲息同遊，這就使那些風景秀麗、人跡罕至的高山峻嶺變成道教所宣揚的修仙通真的人間仙境。據“道門領袖”杜光庭《洞天福地嶽瀆名山記》記載，唐代時，為數眾

^① 阿爾貝特·史懷澤著《敬畏生命》，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72~73頁。

^②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卷四十五，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120頁。

多的“洞天福地”就已遍佈於中國大地，它們既是道教所說的仙真居住、游憩之樂園，也是道門信眾奉道、弘道、修道及通靈接真之勝地，^①因此，建於“洞天福地”之中的道教宮觀也展示了許多值得重視的保護自然環境的措施與技術。

道教不僅從信仰和倫理的角度來強調保護自然環境的重要性，而且還用戒律的形式將各種保護措施規定下來。在道教的一些戒律中，如《老君說一百八十戒》、《思微定志經十戒》、《妙林經二十七戒》^②等中就列有“止殺戒”，或“不殺戒”。對“不殺”的內容也有十分具體的規定，如不得燒野田山林，不得妄摘草花，不得妄伐樹木，不得漁獵傷殺眾生，不得妄上樹探巢破卵，不得籠罩鳥獸，不得妄鞭打六畜等^③。既然大自然中的萬事萬物中都蘊含著“道”，那麼，人類就應當用尊重和愛護萬物來取代那種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做法。道教通過宣導“不殺”，將慈悲之心施於草木，將同情之心施於禽獸，將愛護之心普及於大地上萬物，其中所包含的以普遍生命為關注中心的生態智慧，已被當代西方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概括為人類應與自然萬物建立起夥伴關係。

為了使戒律對人更有威攝力，道教還從神靈賞罰、因果報應的角度強調，若善待萬物，即有善報，若損傷萬物，即有惡報：“好殺物命者，死入無間獄。殺生淫祀者，死入沸山獄。耽酒迷狂者死入渴寒獄。燒野田山林遊獵者，死入分形獄。”^④因果報應的結果就是直接影響人的生命成長，使人不僅不能長壽成仙，而且還會減壽夭折，最終下地獄而受到永遠的逞罰。道教將生命關懷落實到自然環境保護上，以神靈賞罰的方式來

^① 孫亦平著《杜光庭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13 頁。

^② 《道藏》第 18 冊中的《太上老君經律》和《太上經戒》。

^③ 《太上老君經律》，《道藏》第 18 冊，第 219～220 頁。

^④ 《無上內秘真藏經》卷六，《道藏》第 1 冊，476 頁。

提醒人在生活中時刻約束自己的行為舉止。

道教所說的生態文明是指在遵循人類、自然和社會相互和諧發展的基礎上所取得的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總和。這不僅僅是採取一些保護環境的措施，如不殺動物、不毀植物、清潔生產、防治污染、愛護景觀等，而是從“道法自然”出發，將以普遍生命為關注中心的生態智慧變為人的一種自覺的行動。在尊重自然規律的基礎上，將追求“天人合一”作為人與人、人與自身、人與社會之和諧的前提和基礎。道教的這種“天人合一”不是一句簡單的口號，而內涵著一種循天道而生活，法自然而行動的生態智慧。在當前世界性的生態危機面前，道教宣導的人應當與自然萬物和諧相處，共同營造出一個各種生命都能自得其樂生活世界的觀點，也得到了越來越多的有識之士的認同。在二十世紀，就有一些生態學家就“主張環境保護的生物學家要像道教徒那樣保護自然的節奏。”^①1993年發表的《走向全球倫理宣言》中也有類似於道教的生態智慧：“我們是相互依存的。我們每一個人都依存於整體的福利，所以我們珍視生物共同體，珍視人、動物和植物，珍視對地球、空氣、水和土壤的保護。我們對於自己所做的一切，都負有個人的責任。”^②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創造一個良好的生態環境，使自然萬物保持動態平衡和良性迴圈，使人類生活在自然、和諧、整潔的環境中，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顯得迫切。道教“天人合一”中隱含的人類必須依賴於“整體的福利”，才能實現人類與經濟、文化和環境的共同發展將越來越受到重視。道教的這種以普遍生命關懷為中心的生態智慧，對於現代人應對生態危機、增強環境保護意識雖然具有積極的意義，但如何將之貫徹落實到日

^① [美]霍爾姆斯·羅爾斯頓 (Holmes Rolston) 著《科學倫理與傳統倫理學》，中國社科院哲學所編《國外自然科學哲學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68 頁。

^② [德]孔漢思 (Hans Kung) 著《全球倫理：世界宗教議會宣言》，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版，第 5 頁。

常生活中還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